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5 年、2026 年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281-LZSZ

合同编号: 12N5898248882025201

日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6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89824888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1245-001、LZZC2025-C3-01245-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5 年、2026 年清扫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281-LZS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5 年、2026 年清扫保洁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5 年、2026 年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物业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2478312.00	247831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2,478,312.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7</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共 2 年。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1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 ¥ 2,478,312.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月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阳和开发区支行

账号: 70506500000000003686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

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章）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35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 121 号个体园二区一巷 9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32989	电 话：0772-39836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758654017@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阳和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001620045052500351	账 号：705065000000000003686
邮政编码：545616	邮政编码：545036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 (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 (章) 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5年、2026年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															
		(一) 服务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35 号																		
		(二) 服务范围: 1. 园区 14.19 万平方米铺装道路的清扫保洁;																		
		2. 园区 13.09 万平方米水域水面的保洁;																		
		3. 园区 14 座公厕清扫保洁、吸污与疏通工作;																		
		4. 园区建筑、园林小品、水池及喷泉清洗工作。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 岗位设置																		
		<table><tr><td>序号</td><td>工作岗位</td><td>岗位人数</td><td>工作时间</td><td>备注</td></tr><tr><td>1</td><td>保洁员</td><td>21</td><td>8:00-12:00 14:00-17:00</td><td>包含 1 名保洁主管, 每班 7 小时, 轮休制</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21 人</td></tr></table>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保洁员	21	8:00-12:00 14:00-17:00	包含 1 名保洁主管, 每班 7 小时, 轮休制	合计			21 人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保洁员	21	8:00-12:00 14:00-17:00	包含 1 名保洁主管, 每班 7 小时, 轮休制																
合计			21 人																	
(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保洁员 (包含保洁主管 1 名):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无传染病。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无不良记录。能熟练使用各类保洁设备、工具。																				
注: 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如资格证书、身份证等) 进行验证, 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装、佩戴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牌、佩戴安全防护标志。																				
3. 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时, 需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同意后, 才能变更人员。																				
三、物业服务内容																				
(一) 保洁主管																				
1. 制定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分工明确, 划片包干, 责																				

	任到人； 2. 组织保洁员认真完成各项日常工作，加强自身管理知识学习，制定保洁各项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保洁培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保洁员的业务技能； 3. 指导保洁员严格执行保洁作业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保洁设备、工具和清洁剂； 4. 抓好服务区域内的环保意识建设，关注环境影响，节约能源，防止污染； 5. 每天巡视服务区域二遍以上，检查督导保洁员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进行认真记录，每月对各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向项目经理汇报总结； 6. 对各项保洁工作高标准、严要求，除定期检查以外，还要采取不定期的抽查，突出重点，兼顾全面； 7. 负责保洁物料的计划、申购、使用和控制，做到物尽其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保洁员 1. 道路清扫保洁：每天 10 点前完成，每天实行定时清扫保洁，要求最少做到二扫二保以上次数，主要道路巡回清洁，随时清扫及保洁； 2. 公厕清扫保洁：每天 10 点前完成，每天实行定时清扫保洁，要求最少做到二扫二保以上次数，公厕内保持干净无异味。负责吸污及疏通工作，每座公厕吸污每年不少于两次。 3. 园区建筑、园林小品、水池及喷泉清洗等工作。 4. 园区 13.09 万平方米水域水面的保洁工作。 5. 垃圾桶清理工作：每日定时收集垃圾桶体垃圾，装袋放至指定位置待清运。 6. 垃圾收集清运：做好垃圾回收分类，按要求设置的垃圾收集点，每日巡回园区道路收集袋装垃圾，清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7. 工作质量标准：路面清扫达到“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草、不漏收垃圾、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和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围墙边洁、垃圾池洁；保洁时间做到“四	
--	---	--

	勤”：即勤走、勤看、勤扫、勤洗。 8. 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各项检查等特殊时期的保洁工作任务，确保秩序环境良好。 9. 供应商需配置足够的清扫工具、设备（包括垃圾清扫车、高压洗地车等）、保洁物料及耗材（包括扫把、垃圾铲、垃圾袋、火钳、手套、洁厕精、洗洁精、蚊香、盘香、空气清洗剂、消毒药水、公厕用纸等）。 10. 由采购人配备给供应商的车辆（包括三轮车、扫地车等）用于园博园内的路面清扫及垃圾清运，原则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园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并可以对车辆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供应商拥有车辆的使用权；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供应商负责，日常维护保养产生的耗材和经费保障均由供应商负责。车辆管理使用必须遵守园博园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三）园区绿化垃圾清运 负责园区绿化垃圾池内绿化枯枝、死树、修剪枝条、杂草等的清理清运。用于运输绿化垃圾的车辆运载重量不低于 9 吨，运输车次不低于每年 120 车，1 年的绿化垃圾清运费约为 18 万元。绿化垃圾运输车辆 在园区行驶应按照园方规定的路线行驶，避免压坏路面和绿地，遵守公园“限速”、“禁鸣喇叭”等园内道路管理规定，注意交通安全。绿化垃圾运输车辆（包括外观）要求专业、规范，必须密封运输，保持车轮干净，防止运垃圾时污染园区。如出现因清运垃圾污染园区环境的现象，应自行清理干净。供应商应指派专职管理人员做好绿化垃圾清运日常管理工作。要求当天产生的绿化垃圾必须在当天 24：00 时前清运出园区。 四、考核要求 （一）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对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采购人对保洁作业质量的进行检查考评工作，采用“明查”、“暗查”和“巡查”相结合的形式，按每个作业标段进行量化考核，并核算	
--	---	--

		考核成绩。“明查”可作事先通知，现场打分，供应商随查人员当场签字确认（若发生随查人员拒签情况可以执法记录仪、摄像、照相记录影像资料为考核标准）；“暗查”时不作事先通知，采购人采用摄像、照相设备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以此为考核标准。考核表见附件。 （二）检查考评分数统计办法。考评实行百分制；每次将当天的考评单元汇总后除以当天的考评单元数，即为当天考评得分；月末将每次考评得分累加汇总后除以考评次数，即为当月最后得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服务费依据。 （三）保洁作业考评质量等级。采用百分制，共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质量等级，即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支付全额服务费；7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月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6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年终考核成绩按月考核成绩累加汇总后除以考核月份数得出，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或者单月考评连续 3 次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五、管理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管理约束好自己的员工，要求遵纪守法，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在服务区域内工作的员工所发生的违法乱纪、人员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及其它损失一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负责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公厕每个月约 1000 元的水电费由供应商负责。	
2	生活垃圾清运	（一）分包总体要求 因本项目需要供应商负责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 项

	如供应商不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服务类别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应在成交后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即分包供应商)须具备上述有效的资质要求且为小微企业。 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供应商及资质证明材料。 (二) 本项目允许分包内容 负责园区游客产生的白色垃圾等生活垃圾的清运。用于运输垃圾的车辆核定载重量不低于6吨,运输车次不低于每年168车,垃圾运输车辆在园区行驶应按照园方规定的路线行驶,避免压坏路面和绿地,遵守公园“限速”、“禁鸣喇叭”等园内道路管理规定,注意交通安全。垃圾运输车辆(包括外观)要求专业、规范,必须密封运输,保持车轮干净,防止运垃圾时污染园区。如出现因清运垃圾污染园区环境的现象,应自行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在装载垃圾时防止垃圾污水溢出污染环境。供应商应指派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垃圾清运日常管理工作。 (三) 分包预算比例及价款支付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预算比例约占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4.06%(2年合计10.08万元)。分包合同价款由成交供应商向分包供应商支付。 (四) 分包有关管理要求 1. 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供应商若以分包的方式成交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一旦发现分包供应商不具备资质要求,采购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3. 供应商应当对分包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采购合同执行。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	
--	---	--

	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其他要求。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绿化垃圾清运费、生活垃圾清运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保洁设备、保洁工具、保洁物料及耗材、工具设备和工作车辆的维修费以及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35 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每月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如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分包承担主体（即分包供应商）也须为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项“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2025年、2026年清扫保洁服务采购”为物业管理，第二项“生活垃圾清运”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	--

★附件:

柳州园博园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1	路面保洁作业管理 20分	1. 保洁员清扫保洁工作时间: 8:00—12:00, 14:00—17:00。 2. 每早 10:00 前必须完成大扫。 3. 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 无空缺。 4. 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 佩带安全标志。 5. 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6. 路面、人行道干净整洁。 7. 雨水井口、下水道通畅。	1.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 每人次扣 0.5 分。 2. 未按时完成大扫的, 每 100 平方米扣 0.5 分。 3. 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 每人次扣 0.3 分。 4. 保洁员离岗、串岗的, 每人次扣 0.3 分。 5. 路面有明显废弃物, 50 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等杂物 5 件以上的, 每处扣 0.5 分。 6. 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的, 每处扣 0.5 分。 7. 保洁工作及人员受到新闻媒体、有关部门曝光, 以及勒令整改、处罚的行为, 每次扣 5 分; 保洁工作及人员受到局领导或督导科室批评, 以及勒令整改、处罚的行为, 每次扣 3 分; 上级检查或考核存在问题, 被通报批评, 或被扣分的, 每次扣 3 分。		
2	公厕保洁作业管理 20分	1. 保持公厕设施齐全、完好。 2. 卫生干净整洁, 无异味, 及时清理垃圾。 3. 无粪便堆积。 4. 无积灰积水, 无外溢, 无蝇蛆, 无蜘蛛网。 5. 及时清理灭蚊灯。	1. 公厕设施存在不齐全、歪斜、破损或清洁不及时, 每处扣 0.3 分。 2. 公厕垃圾篓垃圾清理不及时, 每次扣 0.5 分。 3. 公厕存在积灰积水、粪便堆积或外溢等现象的, 每处扣 0.5 分。 4. 公厕有异味、有污渍、有张贴或刻画等现象的, 每处扣 0.5 分。		
3	水面保洁作业管理	1. 定期安全开展水面保洁作业。	1. 未定期开展水面保洁作业的, 每次扣 1 分。		

	15 分	2. 保持水面卫生干净。	2. 水面有明显废弃物, 100 平方米以内白色垃圾、饮料瓶等杂物 3 件以上的, 每处扣 1 分。 3. 发现违规危险水面作业的, 每次扣 3 分。		
4	垃圾 清运管理 15 分	1. 及时清运垃圾至规定地点集中堆放、倾倒, 做到日产日清。 2.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 车况良好, 遵守规定慢行, 不准超高超载。 3. 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 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	1. 垃圾未及时清运、未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倾倒的, 不能日产日清, 每项次扣 1 分; 垃圾场垃圾出现 3 天以上未压缩清运干净的, 每次扣 3 分。 2. 车容不整洁、车况不良、车辆超高超载、沿途污水滴漏、垃圾撒落的, 每台每项次扣 0.5 分。 3. 焚烧垃圾或乱倒垃圾, 每处扣 1 分。		
5	设施 管理 15 分	1. 垃圾桶外观保持整洁、无污垢, 箱内垃圾日产日清, 无积压、满溢。 2. 作业工具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 3. 工具存放在合适位置, 摆放整齐。 4. 公厕设施、垃圾桶等损坏的, 须及时维护、添置或报告。	1. 垃圾桶桶体明显不干净的, 每个扣 0.5 分。垃圾桶不在规定位置或明显歪斜, 每个扣 0.3 分。 2. 垃圾桶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 每处扣 0.5 分。 3. 垃圾桶内垃圾积压、满溢的, 每个扣 0.3 分。 4. 工具摆放不整齐的, 每处扣 0.3 分。 5. 公厕设施、垃圾桶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添置或报告的, 每个扣 0.3 分。		
6	运行管理 15 分	1. 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有市、区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时服从统一工作安排。 3. 加强内部管理, 确保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及单位下发的各项突击性工作能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	1. 不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 每次扣 5 分。 2. 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 每次扣 5 分。 3. 台帐不健全、制度未上墙, 工作安排不及时、合理, 记录不详细准确, 每次扣 1 分。		

备注:

1. 考评加分事项: 好人好事, 情况属实的, 每次加 2 分; 被局以上机关通报表彰的, 每次加 3 分; 被市以上领导表扬的, 每次加 4 分; 被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 每次加 4 分; 被省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 每次加 5 分。

2. 一票否决内容: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 当月本项考核不合格: 焚烧树叶、垃圾; 不及时落实上级整改要求; 受到游客投诉 2 次以上情况属实的; 被媒体曝光 2 次以上情况属实的; 发生安生事故的。

3. 考评结果: 每月进行考评一次, 平时检查结果可当月累计加减分, 检查结果共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质量等级, 即 90 分 (含 90 分) 以上为优秀, 80-89 分 (含 80 分) 为良好, 70-79 (含 70 分) 为合格,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本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总得分	
-----	--

四、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2025年、2026年清扫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281-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2025年、2026年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2,478,312.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胡茜茹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韦开道，0772-2082387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35号

